

最新示范校建设方案(通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一

- (1) 清理模板时，不得猛砸模板，以减少噪声污染。
 - (2) 用于清理维护模板的废旧棉丝，以及堵缝用的海绵条等物品，应及时回收并集中处理。
 - (3) 清除操作平台和楼层上杂物时，应装入容器中集中运走，严禁随意抛撒。
 - (4) 模板涂刷脱模剂或防锈漆时，应在模板下铺设垫布，防止油渍污染地面。
 - (5) 木工作业区的刨花、木屑、碎木应自产自清、日产日清、活完料净脚下清。
 - (6) 施工中有噪声的工序应尽可能安排在白天；锯、刨材料时，应在木工棚内进行，必要时采取隔音减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 (7) 混凝土施工时，采用低噪环保型振捣器，降低噪声污染。
- (1) 除遵守国家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全防火等规范、规定外，应针对模板施工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规定。
 - (2) 进行模板操作的工人，进场之前必须经过安全及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

(4) 支模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程，如遇途中停歇，应将就位的支顶、模板连接稳固，不得空架浮搁。拆模间歇时应将松开的部件和模板运走，防止坠下伤人。

(5) 装拆模板，必须有稳固的登高工具。高度超过3.5m时，必须搭设脚手架。安装梁模板及梁、柱接头模板的支撑架或操作平台必须支搭牢固。

(6) 在模板的紧固件、连接件、支承件未安装完毕前，不得站立在模板上操作。

(7) 在脚手架或操作台上堆放模板时，应按规定码放平稳，防止脱落并不得超载。操作工具及模板连接件要随手放入工具袋内，严禁放在脚手架或操作台上，严禁上下抛掷。

(8) 地面以下支模，应先检查土壁的稳固情况，遇有裂缝或土方险情时，应先排除险情，方准进行作业。基槽上口1m以内，不得堆放模板、支撑件等。

(9) 装拆预拼模板时，垂直吊运应用两个吊点，水平吊运应采用四个吊点。安装时，应边就位边校正和安装连接件，连接牢固后方可脱钩。吊运零散模板时，应将模板放入吊笼内，防止坠落伤人。

(10) 墙、柱模板的支撑必须牢固，确保整体稳定。高度在4m以上的柱模，应四面设支撑或缆绳。

(11) 楼板、梁的支柱，应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水平支撑。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二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是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用人单位的实际，以用人单位名义颁发的有关职业健康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包括：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职责、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和责任制、职业危害申报制度、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制度、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病人诊疗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个人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检查与奖惩制度、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是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用人单位是职业危害防治责任主体，《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劳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
- （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 （三）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 （四）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八）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九）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所以建立、健全职业危害管理制度是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的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是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防治的重要保障。职业危害主要来源于生产、经营、维修过程中，因此需要企业对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原辅料以及人员操作进行系统的分析、评价，制定出一系列的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以保证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合法、有序、安全的运行，将职业危害降到最低。用人单位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了大量的职业危害因素辨识、评价、控制技术，以及对职业危害事故知识的积累，这些技术和知识只有形成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才能不断的积累和运用到实践中，达到预防职业危害事故，保护劳动者的目的。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是用人单位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重要手段。国家有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在一个用人单位的具体实施，只有通过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体现出来，才能使劳动者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为劳动者遵章守纪提供标准和依据。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可以防止用人单位管理的随意性，有效地保障劳动者的健康。

总之，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是用人单位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贯彻国家职业危害防治方针政策的行动指南，是用人单位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改善生产作业环境，搞好职业健康工作的重要措施。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三

- 1、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員。
- 2、单位主要责任人是本单位职业危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全面负责。
- 3、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 4、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规定。
- 5、对从业人员要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健康培训，督促从业人员遵守相关职业危害规定。
- 6、新建项目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 7、存在职业危害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
- 8、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 9、单位必须经常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
- 10、加强对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异常监测，检测结果，及时公布。
- 11、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12、单位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替代产生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对可能产生职业危

害而隐瞒使用的，要追究其责任。

13、单位必须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岗前体检和职业危害体检。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四

为建立本院职业健康检查管理体系，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的科学、公正、优质、高效、便民，同时考虑本院的工作特点和要求，形成以下制度，加以保持和实施。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省卫生厅批准我院职业健康检查范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三、组织机构

体检科为本院对外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常设办事机构；成立“职业病综合诊断专家组”，当主检医生不能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做出明确诊断时，由综合诊断小组集体讨论后再做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四、职责

体检科医护人员及职业健康体检医生主要职责为：对外受理职业健康检查申请；核对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名单、工种，确定检查项目；组织体检；体检资料汇总、分析、体检报告的出具。

五、业务管理

（一）职业健康检查的原则

1、体检科独立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不受任

何组织和个人干扰。

2、职业健康检查应当遵循科学、公正、优质、高效、便民的原则。

3、疑似职业病诊断必须由“职业病综合诊断专家组”集体诊断。

（二）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1、职业健康检查必须严格依照“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程序”进行。

2、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当结合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依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附件1（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的规定进行。

3、职业健康检查记录应规范、详实，健康检查诊断报告规范，并由诊断医师签名。

5、对重大疑难病例或者国家还没有颁布职业病诊断标准的病例，难以作出明确诊断时，应当向患者及用人单位说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转诊至省级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

6、对不能确诊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和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病人，应当提出必要的医学观察或住院观察建议，提出会诊建议，并向患者和用人单位说明情况。

7、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在体检结束1月内送至用人单位或劳动者。

（三）相关业务管理

1、与职业病诊断相关检验、检查、检测必须采用职业病诊断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

2、为鉴别诊断或其它原因需将患者转诊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时，应当考察其资质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六、疑似职业病转诊和报告制度

七、设备管理制度

1、加强检验、检查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检验、检查结果准确可靠。

2、与职业健康检查、诊断相关的检验、检查设备必须通过计量检定或规定程序的自检，同时做好自检记录。3. 检验、检查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应有完整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八、档案管理制度

1、体检科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建立和保存。

2、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记录包括含职业史、既往史、嗜好、家族史、临床检查的个体健康检查记录表格和相关检查结果记录、报告单以及给用人单位出具的健康检查报告。

3、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借阅应经体检科负责人批准，限期归还。

九、体检报告、签发制度体检科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应按时向用人单位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必要时可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健康监护评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评价应遵循法律严肃性、科学严谨性和客观公正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包括总结报告和体检结果报告：

(1) 总结报告：受检单位、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

和地点，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

(2) 体检结果报告和签发：对每个受检对象的体检表，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名，但对不能确诊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和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病人，应当由三人以上相关专业的的主检医师会诊并签发报告。体检发现有可疑职业病、职业禁忌证、需要复查者和有其它疾病的劳动者要出具体检结果报告，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接触有害因素名称、检查异常所见、结论、建议等。

(3) 个体体检结论：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劳动者个体的健康状况结论可分为5种：

a.目前未见异常-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b.复查-检查时发现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c.疑似职业病-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d.职业禁忌证-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e.其他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体检科应按统计年度汇总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将汇总资料和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名单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十、人员培训制度

- 1、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必须定期参加省卫生厅组织的职业病诊断培训。
- 2、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应当参加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
- 3、体检科应当定期组织所有健康检查医务人员学习职业病防治相关标准、法规和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

十一、监督考核制度

- 1、不定期向患者和用人单位征求有关职业健康检查的意见。
- 2、设立投诉意见箱和投诉电话，由医院行风检查小组对投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单位处理。
- 3、不定期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职业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规定的要求。
- 4、如发现健康体检医务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则严格按医院质控细则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按照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以下六类：

- （一）接触粉尘类；
- （二）接触化学因素类；
- （三）接触物理因素类；
- （四）接触生物因素类；
- （五）接触放射因素类；

(六)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检查类别和项目，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也可以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一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

第十二条在职业健康检查中，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以下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检查费用：

(一)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五

为建立本院职业健康检查管理体系，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的科学、公正、优质、高效、便民，同时考虑本院的工作特点和要求，形成以下制度，加以保持和实施。

适用于省卫生厅批准我院职业健康检查范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体检科为本院对外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常设办事机构；成立“职业病综合诊断专家小组”，当主检医生不能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做出明确诊断时，由综合诊断小组集体讨论后再做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体检科医护人员及职业健康体检医生主要职责为：对外受理职业健康检查申请；核对职业健康检查人员名单、工种，确定检查项目；组织体检；体检资料汇总、分析、体检报告的出具。

（一）职业健康检查的原则

- 1、体检科独立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
- 2、职业健康检查应当遵循科学、公正、优质、高效、便民的原则。
- 3、疑似职业病诊断必须由“职业病综合诊断专家组”集体诊断。

（二）职业健康检查要求

- 1、职业健康检查必须严格依照“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程序”进行。
- 2、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应当结合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依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的规定进行。
- 3、职业健康检查记录应规范、详实，健康检查诊断报告规范，并由诊断医师签名。
- 5、对重大疑难病例或者国家还没有颁布职业病诊断标准的病例，难以作出明确诊断时，应当向患者及用人单位说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转诊至省级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
- 6、对不能确诊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和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

因素与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患者，应当提出必要的医学观察或住院观察建议，提出会诊建议，并向患者和用人单位说明情况。

7、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在体检结束1月内送至用人单位或劳动者。

（三）相关业务管理

1、与职业病诊断相关检验、检查、检测必须采用职业病诊断标准或其他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

2、为鉴别诊断或其它原因需将患者转诊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时，应当考察其资质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1、加强检验、检查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检验、检查结果准确可靠。

2、与职业健康检查、诊断相关的检验、检查设备必须通过计量检定或规定程序的自检，同时做好自检记录。3. 检验、检查设备大型仪器设备应有完整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1、体检科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建立和保存。

2、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记录包括含职业史、既往史、嗜好、家族史、临床检查的个体健康检查记录表格和相关检查结果记录、报告单以及给用人单位出具的健康检查报告。

3、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借阅应经体检科负责人批准，限期归还。

体检科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应按时向用人单位提交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必要时可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进行健康监护评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评价应遵循法律严肃性、科学严谨

性和客观公正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包括总结报告和体检结果报告：

(1) 总结报告：受检单位、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

(2) 体检结果报告和签发：对每个受检对象的体检表，应由主检医师审阅后填写体检结论并签名，但对不能确诊的疑似职业病病人和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病人，应当由三人以上相关专业的的主检医师会诊并签发报告。体检发现有可疑职业病、职业禁忌证、需要复查者和有其它疾病的劳动者要出具体检结果报告，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接触有害因素名称、检查异常所见、结论、建议等。

(3) 个体体检结论：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劳动者个体的健康状况结论可分为5种：

a.目前未见异常-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b.复查-检查时发现单项或多项异常，需要复查确定者，应明确复查的内容和时间。

c.疑似职业病-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或可能患有职业病，需要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者。

d.职业禁忌证-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e.其他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体检科应按统计年度汇总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将汇总资料和患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名单报告所在地县级

以上卫生监督机构。

1、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必须定期参加省卫生厅组织的职业病诊断培训。

2、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应当参加单位组织的业务学习。

3、体检科应当定期组织所有健康检查医务人员学习职业病防治相关标准、法规和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

1、不定期向患者和用人单位征求有关职业健康检查的意见。

2、设立投诉意见箱和投诉电话，由医院行风检查小组对投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单位处理。

3、不定期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职业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规定的要求。

4、如发现健康体检医务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则严格按医院质控细则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六

1.1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保护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2 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3 定义

3.1 职业危害: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害因素。

3.2 职业病:指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病名单的疾病。

4 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职业卫生管理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各车间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安管办为职业卫生的日常管理机构。

5 职责

5.1 职业卫生领导小组职责:

5.1.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并将此工作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

5.1.2 审定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方案,并定期监督检查方案的落实情况,解决各部门关系协调、所需资金落实等问题。

5.2 安管办职责:

5.2.1 宣传、贯彻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

5.2.2 确定公司的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点,协助卫生部门对职业

危害因素监测点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示;对超标场所,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监督整改。

5.2.3负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企业劳动卫生档案的建立工作;

5.2.4负责组织进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2.5负责在职员工职业病档案的归档工作。

5.2.6会同人力资源部门联合开展职业卫生教育工作,普及和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卫生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5.3人力资源部门

5.3.1负责新入厂员工上岗前的健康查体和员工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查体工作。

5.3.2负责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5.4各单位(各车间、部门、合作合资公司)职责

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预防工作。

6 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6.1安管办根据公司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及时如实地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6.2申报的主要内容有: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种类、浓度或强度;产生职业危害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

7 职业防护(防尘、防毒、防噪)管理制度

7.1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7.1.1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权力；

7.1.2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的权力；

7.1.6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权力；

7.1.7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权力。

7.2 职业防护(防尘、防毒、防噪)

7.2.1 预防措施

7.2.1.1 对存在尘、毒等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卫生预评价。卫生预评价的全过程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设计阶段的卫生审查,施工过程中的卫生监督检查,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中对卫生防护设施效果的监测和评价。

7.2.1.2 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有防尘防毒设施,实行“三同时”管理,即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产使用。

7.2.1.3 要根据预防为主、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编制防尘、防毒、防噪规划,并纳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长远规划,逐步消除尘、毒、噪危害。

7.2.1.4 进入有毒有害岗位作业人员,必须事先进行防毒知识教育,掌握有毒物质的毒性、中毒急救互救知识、防护器材的

使用知识,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2.2 生产过程中的控制

7.2.2.1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的设备和隔离操作,以无毒或低毒物代替毒害大的物料,革新工艺,实行机械化、自动化、连续化。

7.2.2.2 对作业场所散发出的有害物质,应加强通排风,并采取回收利用、净化处理等措施,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7.2.2.3 对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设备和管道,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完好,杜绝跑、冒、滴、漏。

7.2.2.4 若改变产品原材料或工艺流程,可能使尘毒等危害增加者,要采取可靠的预防性措施,按照变更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7.2.2.5 防尘防毒设施,必须加强维修管理,确保完好和有效运转。

7.2.2.6 对尘毒危害严重、测定超过国家规定卫生标准的作业场所,应当及时给予有效的治理。有害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并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防护效果,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7.2.2.7 要认真做好防尘、防毒、防噪声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尘、毒、噪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7.2.2.8 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7.2.2.9 为接触尘、毒、噪等有害因素的员工配备适宜有效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

7.2.2.10在具有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或化学烧伤危险的场所应设冲洗设施。

7.2.3 职业卫生管理

7.2.3.1 必须贯彻执行有关保护妇女的劳动法规,安排工作要充分考虑到妇女的生理特点。

7.2.3.2对工作场所存在的各种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定期监测,工作场所各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7.2.3.3对疑似职业病的员工需要上报职防机构诊治的,由安管办和人力资源部提供职业接触史和现场职业卫生情况,到具有职业病诊疗资格的职防部门进行检查、诊断。

7.2.3.4对接触尘毒等职业危害的员工进行医学监护,包括上岗前的健康检查、在岗时的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及退休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没有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员工不得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不得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7.2.3.5工作场所发生危害员工健康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该场所的员工进行应急职业性健康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7.2.3.6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要制定出相应的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专兼职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严格监督岗位操作人员按章操作。

7.2.3.7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有毒有害因素告示牌,注明岗位名称、有毒有害因素名称、国家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监测结果、预防措施等。

7.2.3.8除按要求对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进行报告外,发生急性

中毒事故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写出书面现场调查报告书,报告书内应有分析、有结论、有改进措施。

8、办公室建立企业劳动卫生档案,并保存工业卫生监测记录。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七

为了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使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卫生防护用品在使用时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以控制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威宁西南公司及各施工单位所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

本制度所称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以下称“防护设施”),是指以控制或者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目的,采用通风净化系统或者采用吸除、阻隔等设施以阻止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装置和设备。本制度所称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以下称“防护用品”),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职业劳动中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其健康的影响,对机体暴露在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环境的部位,采用相应的防护用品进行保护。

1. 凡在公司对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使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的部门或者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2. 公司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计和安装非定型的防护设施项目的,防护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评价和鉴定。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防护设施,不得使用。

3. 生产技术处负责下列管理措施:

3.1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3.2 定期对职业危害场所进行检测, 并将检测结果公布, 存入档案；

3.4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各种防护用具, 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3.5 指定负责人职业健康的日常监测及维护, 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该人员需经专业培训或有相关资格证书。

4. 设备保全处下列管理措施：

4.1 设置防护设施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配备专(兼)职防护设施管理员；

4.2 制定并实施防护设施管理规章制度；

4.3 制定定期对防护设施的运行和防护效果检查制度；

4.4 防护设施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技术图纸、各种技术参数等)；

4.5 防护设施检测、评价和鉴定资料；

4.6 防护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4.7 使用、检查和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4.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报告。

1. 设备保全处负责对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保证防护设施正常运转, 每年应当对防护设施的效果进行综合性检测, 评定防护设施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

2. 生产技术处负责对劳动者进行使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3. 使用部门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防护设施,如因检修需要拆除的,应当报请生产技术处现场勘查同意后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向劳动者配发防护用品后方可实施拆除,检修后及时恢复原状。

4. 经工艺改革已消除了职业病危害因素而需拆除防护设施的,应当经所在地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并在职业病防治档案中做好记录。

1. 本制度解释权属生产技术处、设备保全处。

2.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执行。

职业健康管理总结报告篇八

为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更好地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的指导,减少健康危害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慢性病。根据《广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的工作要求,根据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工作安排

(一)体检要求

对各村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检查服务,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体重、身高、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检查以及口腔、视力、听力和

活动能力的一般检查以及认知功能和情感状态的初筛检查；女性增加乳腺、妇科检查。辅助检查包括：血尿常规、大便潜血、空腹血糖、血脂、肝肾功能和心电图检查、胸透。

(二) 相关科室工作分工

1、体检科：布置体检场地，组织各科室体检工作人员下乡并做好人员分工和体检现场工作分流，在一周内将合格的体检表、体检结果(电子版)等有效资料反馈防保所专职人员。

2、防保所：制定体检方案，与各村委沟通，安排体检时间，并做好体检前的宣传告知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体检资料，一个月内反馈给各村，建立健康档案并录入电子系统。

3、预防保健部：牵头及协调人员参加体检。负责配合体检开展相关健康教育工作。

(三) 具体做法

1、体检前与村委、乡医做好沟通、前期准备工作，主要为宣传发动和通知村民参加体检工作。

2、公示体检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要求的项目开展。

3、对参加体检的老年人、慢性病病人发放健康小礼包，体检同时进行义诊咨询或健康教育讲座，对所有的老年人进行慢病危险因素、高血压防治知识、糖尿病危害的健康教育。

4、体检应根据各村范围大小实行分片区体检方便村民，提高村民参加体检的意愿。

5、告知老年人健康体检的结果并进行相应的干预。对发现已确诊的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纳入相应的慢病管理；对存在危险因素但是尚未纳入慢病的居民定期随访。